

冠县万善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万善乡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万善乡岳杨路6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716809；邮箱：gxwsxzf@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冠县万善乡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维护和满足公众的知情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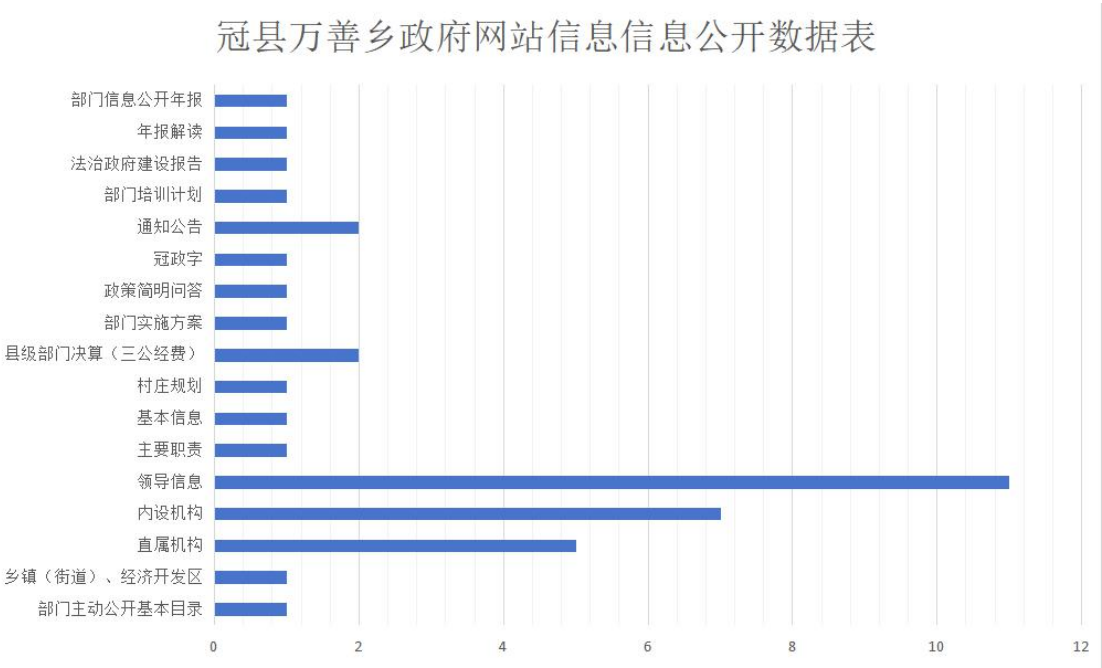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

1.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冠县万善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

和规范化水平，使其更加科学、合理和规范。



2. 信息发布数量。冠县万善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39 条，主要包括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机构职能、通知公告、政策文件及解读、等信息。



3. 解读回应情况。依据“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开展解读。2023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 1 篇。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条例》等有关要求，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规范信息公开程序，确保做好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公开信息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冠县万善乡人民政府在抓好政府网站这一信息公开主渠道的同时，在万善乡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体验区和信息公开查阅点，最大限度为群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五）监督保障

2023 年万善乡人民政府坚持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主要工作来抓，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今年共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2 次。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本乡目标考核内容，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了反馈和整改，有效地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时效，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发布计划性不足，虽然大部分信息能够及时制作发布，但发布的内容和时间缺乏系统规划和安排，导致信息的发布比较随机，时效性较差，内容不够丰富。二是信息反馈机制不健全，虽然大部分信息能够及时发布，但对于公众的反馈和互动缺乏有效的响应机制，无法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三是培训机制不完善，目前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较少，培训内容不够全面和系统，导致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提升较慢。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的力度和及时性。制定详细的信息发布计划，明确发布的时间、内容、形式等，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系统性，建立信息更新和维护的常态化机制，确保各个公开版块的信息内容丰富、及时更新。二是强化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增强与公众的互动和沟通。三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

员的业务能力。完善培训机制，定期开展政策法规、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按照《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冠政办发〔2023〕15号）要求，推进政策解读、重大决策、依申请公开、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未收到建议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开展政务公开日活动：定期举办“政务公开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走进政府办公场所，实地了解政府工作流程，增强

群众对政务工作的认知和信任。

二是组织政务公开培训：定期组织政务公开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确保政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